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14,292,830.95	707,632,091.86	71.60
利润总额	95,833,546.66	37,389,364.44	15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139,986.82	29,894,472.05	11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484,989.29	28,265,978.21	12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6,425.12	39,526,607.88	-82.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90	0.0678	119.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90	0.0678	119.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	0.93	增加1.0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923,876,651.08	5,710,296,987.40	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340,567,774.07	3,270,982,603.58	2.1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82.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71,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704,608.5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5,200.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4,931.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897.45	
合计	1,654,997.5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71.60	本期经营业绩改善,主要原因系募方板块收入与利润增长所致。
利润总额	15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9.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9.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增加1.04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0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原因系预付的货款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7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7,848,826	29.00	0	质押	60,000,000	
承立新	境内自然人	38,596,087	8.75	0	质押	26,776,666	
					冻结	23,596,087	
海南易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凡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4,952,563	5.66	0	冻结	24,952,563	
周庆亮	境内自然人	19,083,418	4.33	0	质押	10,644,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3,701,694	0.84	0	未知	0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3,406,167	0.77	0	未知	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未知	2,655,313	0.60	0	未知	0	
伟亮	境内自然人	2,068,100	0.47	0	未知	0	
周世友	境内自然人	1,963,600	0.45	0	未知	0	
唐海涛	境内自然人	1,846,300	0.42	0	未知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7,848,826	人民币普通股	127,848,826				
承立新	38,596,087	人民币普通股	38,596,087				
海南易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凡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952,563	人民币普通股	24,952,563				
周庆亮	19,083,418	人民币普通股	19,083,41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701,694	人民币普通股	3,701,694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3,406,167	人民币普通股	3,406,167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2,655,313	人民币普通股	2,655,313				
伟亮	2,068,100	人民币普通股	2,068,100				
周世友	1,963,6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3,600				
唐海涛	1,846,300	人民币普通股	1,846,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6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42号)所载,公司股东承立新先生与第三人签署有代持协议书),以某私募产品受让24,952,563股公司股份。根据承立新先生及其代理律师的说明,承立新先生已就该案提起行政复议,中国证监会已于2025年2月5日受理。接承立新先生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已于2025年4月30日、同月下发《中止行政复议通知书》,自2025年4月30日起中止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中止情形消除后,中国证监会将恢复该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收公司股东承立新先生向该相关事项进展,股东承立新先生回复:"1、本人对中国证监会〔2024〕14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提出行政复议,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4月30日中止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截至目前,该案件仍处于中止状态,本恢复审理;2、本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未知承立新先生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1,807,603.06	574,372,683.8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382,579.12	9,760,125.43
应收账款	731,593,463.85	728,335,283.13
应收款项融资	76,954,804.52	164,406,596.60
预付款项	134,108,254.69	24,735,930.4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601,670.49	4,310,446.0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54,954,904.32	934,447,664.1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6,380,447.75	11,534,389.9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1,074,498.05	129,441,905.84
流动资产合计	2,882,858,225.85	2,581,545,025.5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8,619,343.67	90,784,599.1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90,570,257.98	2,449,804,232.36
在建工程	222,396,381.33	249,623,768.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247,300.78	2,601,349.86
无形资产	126,469,141.04	127,427,776.4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3,848.55	3,848.55
长期待摊费用	1,401,429.21	2,795,017.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313,726.88	66,625,038.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996,995.79	139,086,331.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41,018,425.23	3,128,751,961.90
资产总计	5,923,876,651.08	5,710,296,987.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90,362,378.91	1,058,917,042.3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4,000,000.00	254,000,000.00
应付账款	216,594,147.45	302,984,164.36
预收款项	7,174,333.99	664,523.66
合同负债	24,924,581.79	12,579,789.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347,398.73	37,231,710.02
应交税费	3,828,599.35	5,906,645.50
其他应付款	1,950,460.41	18,609,985.2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9,698,863.09	322,913,391.34
其他流动负债	7,768,132.69	5,585,493.12
流动负债合计	2,097,848,896.41	2,019,392,744.5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8,800,000.00	19,2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21,930.31	1,129,917.66
长期应付款	342,154,125.94	336,594,007.3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9,250,405.32	50,400,493.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203,215.12	6,017,399.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2,129,676.69	413,341,817.19
负债合计	2,569,978,573.10	2,432,734,561.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40,858,003.00	440,858,00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87,624,115.42	1,683,808,866.26
减:库存股	4,260,587.37	4,260,587.37
其他综合收益	-640,787.77	-1,270,722.2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2,453,471.41	82,453,471.4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34,533,559.38	1,069,393,572.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40,567,774.07	3,270,982,603.58
少数股东权益	13,330,303.91	6,579,822.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53,898,077.98	3,277,562,425.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923,876,651.08	5,710,296,987.40

公司负责人:任君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学俭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瑜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14,292,830.95	707,632,091.86
其中:营业收入	1,214,292,830.95	707,632,091.8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21,869,544.14	673,801,074.84
其中:营业成本	1,057,917,764.90	620,349,810.7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224,270.28	3,101,206.85
销售费用	4,097,743.28	2,679,712.80
管理费用	19,396,297.25	27,488,642.96
研发费用	15,651,478.98	18,759,476.85
财务费用	20,581,989.45	1,422,224.63
其中:利息费用	14,349,168.46	8,382,624.19
利息收入	262,471.30	744,536.06
加:其他收益	1,565,611.15	2,054,652.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04,608.58	199,161.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822.02	172,253.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9.10	-53,206.8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712,697.66	36,203,877.80
加:营业外收入	138,337.52	1,388,262.39
减:营业外支出	17,488.52	202,775.7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833,546.66	37,389,364.44
减:所得税费用	23,973,154.78	6,142,994.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860,391.88	31,246,369.9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139,986.82	29,894,472.0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720,405.06	1,351,897.8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9,934.51	-513,506.2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9,934.51	-513,506.2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9,934.51	-513,506.2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29,934.51	-513,506.21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490,326.39	30,732,863.7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5,769,921.33	29,380,965.8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720,405.06	1,351,897.8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90	0.067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90	0.067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任君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学俭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瑜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2,237,928.72	499,298,727.7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398,678.91	10,700,061.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4,042,449.20	5,045,796.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5,679,056.83	515,044,585.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0,084,822.76	372,080,310.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524,783.84	60,058,835.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32,846.61	4,580,668.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4,800,178.50	38,798,162.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8,842,631.71	475,517,977.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6,425.12	39,526,607.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97,028.49	2,667,95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72,835.58	199,161.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0.00	54,75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0,764.07	3,921,872.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622,565.75	21,114,440.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22,565.75	21,114,440.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51,801.68	-17,192,567.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5,000,000.00	27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72,510.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7,772,510.60	27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5,000,000.00	215,007,776.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18,972.16	6,016,925.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789,338.24	14,555,727.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408,310.40	235,580,429.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364,200.20	39,419,570.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28,206.09	3,495,842.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620,617.55	65,249,452.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2,341,111.79	242,053,230.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5,961,729.34	307,302,683.07

公司负责人:任君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学俭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瑜

(三)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不适用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实际和发展战略,制定了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深耕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是一家能够为客户提供设计、锻造、精加工一站式服务的精密机械制造商。公司以锻件与精密加工制造能力为依托,公司产品涵盖风电法兰、风电轴承、燃气轮机部件、核电部件、压力容器、海上油气装备等。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润六尺主要业务包括算法模型的建立、新型智算服务器的销售、智算中心的建设与运维、算力服务,以及为高校科研团队研究的垂直化模型提供咨询服务等。

公司坚持"风电+算力"双轮驱动战略不动摇,积极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9.60亿元,同比增长129.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8,348.21万元,同比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975.16万元,同比扭亏为盈。这些数据充分彰显了公司的强劲发展动力与良好的盈利前景。

2026年度,公司将继续坚持"风电+算力"双轮驱动战略,持续推进主业结构、创新能力、管理模式、市场开拓、人才队伍建设等全面优化,注重产品研发与技术革新,努力实现产品质量和经营质量的双提升,坚持走高质量发展之路。

二、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将现金分红政策写入公司章程,制定《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在兼顾自身业绩情况和未来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建立了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自2017年上市以来,截至目前已累计实施分红7次。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将现金分红2,643万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1.66%。

公司将继续坚持稳健经营理念,积极提升竞争力,努力促进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提升。同时,深入践行"投资者为本"理念,统筹好自身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认真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增强分红的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更好地稳定投资者预期,回馈投资者的支持。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制订〈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参加对象认购总股数为340.62万股,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91.48%,预留股数31.73万股,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8.52%。上述合计拟授予股份不超过372.35万股(含预留份额),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84%,截至目前已完成首期授予部分的非交易过户。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

2026年度,公司将继续秉承积极回报股东的发展理念,在全力推动提升经营质量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统筹好经营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继续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长期稳定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力争为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三、坚持创新驱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重视研发体系建设,充分利用公司内外部资源,通过多种渠道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公司技术研发部门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单位联合评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除了充分挖掘内部资源外,还以"产学研"相结合的方式与高校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利用高校先进的科研设备和优秀的科研人才,推动企业自身研发能力的提高。今后,公司将采取多种方式继续加强"产学研"技术合作,持续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一贯坚持的质量方针为"诚实守信,敬业高效,质量为本,科技创新",公司"科学技术协会"的成立,充分体现了公司崇尚科技、重视人才的企业文化,推动公司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利用公司内外部资源聚力科技创新,增强企业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恒润传动成功荣获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公司全资子公司恒润环锻获批设立"江阴市博士(后)工作站",公司以此为契机,充分发挥博士(后)工作站在高端人才引领和技术研发方面的优势,助力公司技术创新。

2026年度,公司将坚持以创新作为实现战略目标的力量之源,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加大骨干科研人员引进,强化创新驱动,加速新动能培育,推动公司实现更快的发展。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增进市场认同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自身信息披露制度建设,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同时,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常态化组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等沟通活动,精准传递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信心,持续向资本市场释放积极信号,有效提升了公司国企品牌形象与资本市场认可度。

2026年度,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多维度强化投资者沟通,积极构建良性互动的投资者关系,持续提升资本市场形象。通过公开信息披露、保障股东参加股东会、现场接待和线上调研、参加券商策略会、上证E互动平台、举办业绩说明会、接听投资者热线和回复投资者邮件等多渠道多方式,密切与投资者互动交流,最大限度保障与投资者顺畅沟通,更全面地向投资者呈现公司价值,增进市场认同。

五、坚持规范运作,提高治理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认真落实上市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和提高公司现代化治理体系及治理水平,形成以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为基本制度,以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为专项制度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建立健全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度,公司将持续关注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完善公司治理能力建设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运营的规范性和决策的科学性。继续加强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持续强化"关键少数"能力建设和责任担当,组织"关键少数"人员参加监管专题培训,关注监管政策新变化和新要求,提升合规意识及履职能力。公司通过构建由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机构组成的治理体系,对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关键领域进行严格监督,切实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026年度,公司将持续加强与"关键少数"的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关键少数"的履职能力,不断强化"关键少数"的责任意识,努力推动提升履职能力。继续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向"关键少数"传递最新的监管要求,组织参加各类专项培训,不断提升"关键少数"的自律和合规意识,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不断优化高管薪酬政策和方案,科学合理设置业绩考核指标,将管理层薪酬与公司经营情况、长远发展紧密结合,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强化管理层与股东利益共担共享。

七、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制定,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资经营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上海润六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润六尺")51%股权,上海六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六尺")持有上海润六尺49%股权。为更好地整合上市公司平台资源及合资公司的营运能力,积极提升上海润六尺的经营管理水平,争取实现更好的经营业绩,双方拟签署《合资经营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就《合资经营合同》(以下简称"原协议")部分条款变更事宜作出补充约定。

● 本次签署补充协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更好地整合上市公司平台资源及合资公司的营运能力,积极提升上海润六尺的经营管理水平,争取实现更好的经营业绩,公司与上海六尺拟签署《合资经营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就原协议部分条款变更事宜作出补充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资经营的进展

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六尺签署《合资经营合同》,共同设立合资公司。2023年8月2日,上海润六尺注册成立,公司持有上海润六尺51%的股权,上海六尺持有上海润六尺49%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29日、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合资经营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上海六尺签署《合资经营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双方就上海润六尺在达成一定业绩目标的前提下,上海六尺同意公司收购全部或部分目标股权相关事宜作出补充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资经营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根据《补充协议一》约定,若上海润六尺2024年度达成《补充协议一》约定的业绩目标,公司有权在相关审计结果出具后的六十日内选择按《补充协议一》的约定收购上海六尺持有的上海润六尺全部或部分股权。2025年3月29日,根据审计结果,上海润六尺2024年度业绩目标未达成,公司决定不再执行《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资经营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二、本次补充协议签订的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84号)均已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此前,双方基于共同发展愿景,就相关合作事宜签订了原协议,确立了合作基础及双方权利义务,推动合作事项有序开展。随着上述法律法规的正式施行,原协议部分条款已与现行法律规定、监管要求存在适配性差异,若继续按照原条款履行,可能存在合规隐患,影响合作的顺利推进。

同时,为充分发挥合作优势,实现资源高效整合与协同发展,双方一致认为,需进一步整合上市公司平台所具备的资本、合规管理、市场资源等核心优势,以及合资公司在业务运营、市场拓展、专业服务等方面的营运能力,通过优势互补、资源联动,破解合作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资源分散、运营效率不足等问题。

为积极响应新法新规要求,切实提升上海润六尺的经营管理规范化水平、核心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优化经营策略,强化内部管理,力争实现更优的经营业绩,保障双方合作权益,推动合作事项持续健康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充分沟通,拟就原协议部分条款的变更相关事宜,订立补充约定,对原协议未尽事